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节日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4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A	财通财通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57	0029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7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1年5月1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休市，2021年5月6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4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于2021年4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直销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

(2)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1年4月28日申购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2021年4月29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4月30日15:00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并于下一个开放日（2021年5月6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5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21年5月6日进行处理。

（3）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的《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下述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下述基金不开放。

1、适用基金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02；C类：006503）；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22；C类：006523）；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658；C类：006659）；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67；C类：006968）。

2 、暂停时间及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1年交易日安排，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至5月5日（星期三）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1年5月6日（星期四）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至5月5日（星期三）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是否暂停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赎回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转换业务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4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案的金额：不涉及金额（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部分尚在审理过程中，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于2020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案件编号：（2019）苏05民特94号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高盛国际（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被申请人二：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L.L.C.）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2月初，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L.L.C.）（以下简称“高盛亚洲”）人员到公司（苏州总部）拜访，以提供套期保值策略为由，向公司推介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先后向公司提供了《企业套期保值策略》等相关资料。

基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2018年3月15日公司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香港”）由高盛亚洲安排与高盛国际签订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的框架主协议。

同时公司根据高盛亚洲的要求，公司准备了相应的材料，用于向外汇管理部门商询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备案。但最终苏州外管局未予同意备案，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亦因此而未能展开。此后，高盛亚洲提出以支付保证金的形式进行交易的方案。莱克香港先后两次各支付250万美元保证金，并提此进行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后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了争议，高盛国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针对公司的仲裁申请。

对此，公司认为，由于双方均认可采取担保方式的前提为担保方案通过苏州外管局的审批备案，而因最终该方案未同意备案，故双方既未就担保关系或有关担保函的成立、效力与高盛亚洲、高盛国际达成合意，也未对其中的仲裁协议达成合意。因此双方之间并不存在成立或生效的仲裁协议约定。

3、原告诉讼请求

请求确认申请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中的仲裁条款无效（包括对不成立或未生效的确认）。

4、案件前期进展情况

（1）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对于高盛亚洲、高盛国际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或“一审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驳回高盛亚洲、高盛国际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3）高盛亚洲、高盛国际不服苏州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出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苏05民特94号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高院寄来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民辖终83号），对于高盛亚洲、高盛国际对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状，经审理后，江苏高院认为：

1、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高盛国际、高盛亚洲均主张，涉案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不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成立的仲裁机构，中国内地法院不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对本案进行管辖。本院认为，高盛国际、高盛亚洲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关于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的管辖权问题，属于程序问题，应适用法院地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申请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申请人莱克公司的住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该司法解释并没有限定只有选择中国内地仲裁机构的涉外仲裁协议，中国内地法院才有管辖权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高盛国际、高盛亚洲上述主张与司法解释规定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对重大疑难、新类型和在适用法律上有普遍意义的案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自行决定由其审理。本院认为，本案系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由本院提审的必要。

2、一审法院应当受理莱克公司的申请

高盛国际、高盛亚洲均主张，莱克公司已经向仲裁庭提出管辖权异议，主张涉案仲裁条款无效。仲裁庭已经作出最终裁决，认定仲裁协议成立有效，人民法院无需重复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仲裁法》第二十条规定，莱克公司不能再向中国内地法院申请确认涉案仲裁条款效力。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仲裁法》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但是该法律条文规定指的仲裁委员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仲裁法》第十条和第六十六条设立的仲裁委员会，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仲裁法》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不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对仲裁条款效力作出认定的情形。高盛国际、高盛亚洲的上述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3、本案不应当中止诉讼

高盛国际、高盛亚洲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作出禁诉令，要求莱克公司撤销或中止本案诉讼，因此，本案应中止审理。本院认为，如前所述，莱克公司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向一审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高盛国际、高盛亚洲的上述主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关于中止诉讼的规定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高盛国际还主张，一审法院在2019年6月21日立案后，于2019年10月19日进行公告送达。英国司法机关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没有向高盛国际成功送达的证明。一审法院在没有收到英国司法机关送达证明的情况下，直接通过公告方式向高盛国际进行送达，违反了法律规定。本院认为，由于高盛国际已经委托律师参与本案诉讼，并且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法院向高盛国际送达程序是否存在不当之处，与一审法院是否对本案有管辖权之间没有关联性。因此，对高盛国际关于一审法院送达程序存在不当之处的主张，本院不予理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部分尚在审理过程中，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关于中泰星宇价值成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认购中泰星宇价值成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同时，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协商一致，本基金参加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开展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001）

二、优惠时间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28日。若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募集期进行调整，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期间以调整后的募集期为准。

三、费率优惠具体情况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网上直销系统（网址：www.ztzqzg.com）及中泰资管APP）认购本基金，认购费在原认购费率基础上享受1折优惠；原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天天基金、陆金所、京东肯特瑞、同花顺、盈米基金、长量基金、苏宁基金、和耕传承、蛋卷基金、汇成基金、诺亚正行、好买基金、联泰基金、陆享基金认购本基金，可享受认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优惠规则以上述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原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原认购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

四、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网址：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400-098-8511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网址：www.5ifund.cn
客服电话：952555

（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2899

（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9）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艳
网址：www.hgccpb.com
客服电话：4000-555-671

（1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望京SOHO T2 B座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网址：www.danjuanapp.com/
客服电话：400-061-8518

（1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地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网址：www.hcjjin.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1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1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网址：www.66liantai.com
客服电话：400-166-6788

（15）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3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广场二楼 16 楼
法定代表人：陈志英
网址：www.luxxfund.com/
客服电话：400-168-1235

（16）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站：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森特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
- 赎回价格：100.289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4月30日
- 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4月29日）收市前，“森特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0.11元/股转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森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289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森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因目前“森特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89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 如投资者持有的“森特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1年03月10日至2021年03月30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1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森特转债”赎回的议案》，决定行使“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森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森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03月10日至2021年03月30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14元/股），已触发“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4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森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8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18日）票面利率为0.8%。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0年12月19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4月30日，（算头不算尾）共13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8%×132/365=0.28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89=100.289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3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2.89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89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森特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森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年4月3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森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4月3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森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年4月30日）起，“森特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森特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0.1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森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289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森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因目前“森特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89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三）如投资者持有的“森特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森特股份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67856668

3、联系邮箱：stock@centerint.com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4日

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聚成
基金主代码	0113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安排如下：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10（=M（1000000	1.00%	–
1000000（=M（5000000	0.5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

3.2.2 后端收费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	0.0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93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3日但少于186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6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网址：www.guodu.com
客服电话：400-818-8118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b.com.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4、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场所：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